

施甸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[2020] — 8

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稳定经济运行 10 条措施的通知

县属各国有企业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各级党委、政府决策部署，抓好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稳定经济运行政策落实落地，促进县属企业平稳运营，根据《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稳定经济运行 22 条措施的意见》（云政发〔2020〕4 号）和保山市国资委《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稳定经济运行 10 条措施的通知》（〔2020〕-34）文件精神，现提出以下 10 条措施。

一、县属各企业要统筹处理好防疫情与稳运行的关系。一方面要严格执行疫情防控规定，落实防控主体责任，在落实积极有效防控措施、保障员工健康安全的前提下，有序组织复工复产。另一方面要积极应对运营压力、资金压力、防风险压力，全力以赴抓好防疫情、稳运行、防风险、保民生等各项重点工作，充分发挥国有企业顶梁柱作用。

二、县属各企业要严格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、县疫情降低

实体企业成本各项政策措施。疫情防控期间，对承租国有资产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，2020年2月房租免收，3—6月房租减半收取。

三、县属各企业要抓住国家积极的财政政策、稳健的货币政策的机遇，研透国家政策，做实项目前期，全力以赴争取上级资金、项目支持，大力谋划实施一批生产性、经营性项。

四、县属各企业对已与中小企业签订的合同，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履行的，可以适当延长合同履行期限，具体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。县国资委指导和支持企业依法防控疫情，切实防范法律合规风险。

五、县属各企业要加强债务管控和风险化解，坚持债务月度统计分析报告制度，全面梳理、排查重大债务隐患，多渠道统筹资金筹措，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。县国资委将对重点企业、重点事项、重大资金筹措进行跟踪，将国企债务风险控制纳入2020年经营业绩考核范围，并加大其考核分值比重。

六、县属各企业要全面开展清理拖欠民营企业、中小企业账款以及农民工工资欠薪工作，确保2020年底全面完成清欠、清偿任务，杜绝新增欠款、新增拖欠。县国资委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欠账及农民工工资欠薪工作纳入2020年县属企业领导人经营业绩考核范畴，对漏报、瞒报以及未能完成年度任务的企业给予扣分。

七、县属各企业要及时梳理并上报因疫情对企业生产、建设、

运营等方面带来的影响，在县属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时，县国资委将根据疫情对企业经济效益指标当期损益的影响程度，作为非经营性因素予以适当考虑、调整。

八、将县属企业参与疫情防控和稳运行工作情况纳入2020年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，对控债务风险防控得力、投融贡献较大、成绩突出的，在县属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中予以加分奖励。

九、县属各企业为疫情防控提供资金或物资捐赠，因未列入年度预算或超过额度需要审批的，准予先行捐赠，待疫情解除后按相关程序补办相关手续。为疫情防控提供资金或物资捐赠的开支，县国资委将在经营业绩考核中给予视同利润处理。

十、县国资委将全力做好对企业的服务和与协调工作，会同有关部门帮助企业协调向上资金争取、项目审批、债务统筹等事宜，积极帮助解决企业用工、原材料、日常防疫物资和技术等方面的困难和问题。

施甸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2020年3月2日



抄报：县委办、县政府办，县疫情防控指挥部。

施甸县国资委

2020年3月2日印发
